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佩耘(02)859066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cheese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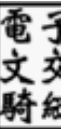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43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盟申請辦理「2019少年ㄟ亮起來：青少年權益與福利亮點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4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4399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1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70452583號函、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42975號函、勞動部107年11月13日勞動發特字第1070517478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1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70112632號函辦理，兼復貴聯盟107年10月1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線上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設置通路零錢箱、文宣品、網路宣傳等募款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19少年ㄟ亮起來：青少年權益與福利亮點計畫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



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
- 六、貴聯盟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聯盟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聯盟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聯盟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聯盟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聯盟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

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D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2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69265119>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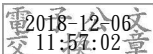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勞動部意見：「旨揭勸募活動如涉及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，請依就業服務法、職業訓練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請依該部意見辦理。

十五、貴聯盟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副本：內政部 

部長 陳時中